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6〕83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6年水利投资目标任务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水利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，厅机关各处室、厅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认真落实2026年全省水利工作会议精神，聚焦福建水网，加快“四大”工程建设，根据各地上报汇总，经厅党组会研究，确定2026年全省计划完成水利投资500亿元，目标任务主要包括流域防洪防潮工程、流域综合整治工程、城区内涝防治项目、蓄水工程、引调水工程、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以及水利面上项目等。现将2026年水利建设投资目标任务分解下达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各地按照以下要求，充分发挥水利建设稳投资促发展重要作用，确保完成既定计划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水利部门主要领导要对重要环节亲自部署，对困难问题亲自协调；分管领导要深入一线、靠前指挥，切实做到目标、责任、措施落实到位。要充分利用水利服务基层小分队工作、区域协调和调度会商机制，及时深入实地，加强监督检查与服务指导，及时协调解决问题。

二、分解细化任务。各地水利部门要高度重视水利项目建设

投资工作，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，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和建设投资主体责任。按照全省水利工作会议部署，建立重点建设项目年度目标任务分解台账，锚定关键节点，重点项目要细化明确责任人，面上项目要尽快分解落实到县区，定期跟踪调度，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

三、加快计划执行。省厅将按照“一市一册、一县一单”台账管理，细化实施项目任务清单，推动任务早落实，计划早执行。各地要逐个项目制定年度建设投资实施方案，科学优化施工计划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强化要素保障，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，通过采取优化施工组织、扩大作业面、增加机械台班等措施，全力加快工程建设进度，确保逐月投资计划执行符合序时要求。对计划开工和正在推进前期的项目，要加强前期工作力量，采取专人负责、交叉作业、并联办理、压茬推进、驻点促批等措施，加快相关前置要件报审报批进度，尽早落实开工条件，做到能开尽开、能早尽早。

四、严格统计管理。各地要加强对水利统计工作的管理，按照水利部统计工作要求，认真建立项目台账，准确把握统计要求和口径，做到“应统尽统、不重不漏”，及时完成水利建设投资落实及完成情况表、项目台账表等各类统计报表的填报工作。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，严格执行《统计法》《水利统计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主要领导对上报数据要亲自过问、亲自把关，确保数据不错报、不虚报、不漏报，坚决杜绝数据造假。

五、强化资金保障。各地在积极争取中央、省级等资金支持

的同时，要坚持“两手发力”，善用市场机制，抓住国家政策支持机遇，多渠道筹措水利建设投资资金。要把申报使用债券、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作为补充水利建设资金的重要渠道，敢用善用、应报尽报，积极争取更多资金投入水利建设。要切实转变观念，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，充分挖掘潜力，增强多元化融资能力，全力保障工程建设投资需求。

六、强化结果运用。各地投资任务完成情况将纳入“数字画像”系统动态管理，评价结果将作为评先评优、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。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好的县市，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奖励。对加快水利项目储备工作的，优先给予前期工作经费支持；对建设进展缓慢、计划执行滞后、上报数据错漏的县市或项目，实行一季一通报，必要时将进行专门约谈和专项督导。

- 附件：1. 2026 年全省水利项目投资计划汇总表
2. 2026 年全省水利重点项目投资计划表
3. 2026 年全省水利面上项目投资计划表

福建省水利厅
2026 年 2 月 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信息科:刘文

